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81
投诉人: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ingxing tian
争议域名:	<wistron.or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市新安路 5 号。投诉人在此案的通讯电邮为 athena_shen@wistron.com。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 <wistron.org>的注册人, 地址为 puyangshigaoxinquxinixiangdingzhaicun - 222hao, Puyang, Henan, 457000, China。被投诉人的注册电邮为 1175242611@qq.com。

争议域名<wistron.org>,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在 2013 年 11 月 9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5 年 8 月 11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5 年 9 月 9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9月9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5年9月2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ODM企业，成立于2001年，其为全球最大的信息及通讯产品ODM专业代工厂商之一，除总部定基于台湾外，更广布局全球运筹及营运据点于亚洲、欧洲及美洲，全球员工逾60,000名。

被投诉人在2013年11月9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为一国际之知名企业，因此对于商标权利十分重视，目前已在全球超过20个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wistron」商标共约180件，以及中文「纬创」商标约130件。尤其针对「纬创」商标，经过投诉人努力经营及推广下，已为公众所熟知，并获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除了商标注册外，投诉人更申请了通用顶级域名、国家型顶级域名等(例如：wistron.com、wistron.biz、wistron.tel、wistron.asia...等)做为公司对外营销、推广的媒介之一。

从以上信息可知，投诉人以「wistron」为商号，在全球各地从事生产及销售业务，以「wistron」商标及其相关域名在全球各地营销让相关消费者认识投诉人进而产生商业交易行为，投诉人在全球拥有「wistron」名称的一切权益，毋庸置疑。

投诉人在全球各地拥有约180件的「wistron」商标申请注册在案，且拥有多个以「wistron」为名之顶级域名及国家型域名，并且正在对外使用中。其次，「wistron」此名称经投诉人的宣传、使用，已为公众所熟知，且透过google及yahoo以「wistron」为关键词进行搜寻，搜寻出来的主要信息均直接指向投诉人，此亦可充分证明公众已将「wistron」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唯一的联结。

争议域名明显系由「wistron」及「org」所组成，其中「org」为域名属性类别之共享部分，不具识别性，因此具识别部分的文字只有「wistron」，而该部分与投诉人在全球各地注册之商标名、域名及英文商号名完全相同。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域名及商号名完全相同，容易造成混淆。投诉人应满足第4条(a)(i)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使用并注册「wistron」作为商标及商号，为「wistron」此一名称之合法权利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istron」此一名称。此外，从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PIR)Whois 查询数据显示，被投诉人名字为「yingxing tian」，该个人之姓名与「wistron」毫无关系，且该个人未针对「wistron」此一名称申请注册任何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istron.org」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应满足第 4 条(a)(ii)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b)(ii)「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经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置放了许多有关投诉人公司之消息、投诉人在中国设立之子公司之信息等，由此显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公司十分熟悉，且必定知悉「wistron」为投诉人之注册商标及企业英文名称，被投诉人在知悉其对「wistron」无任何合法权益，且未获投诉人授权或委托之情形下，仍申请注册「wistron.org」域名，其行为显具恶意。此外，「wistron.org」域名经被投诉人注册后，投诉人便无法获得「wistron.org」此域名，依《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b)(ii)规定，被投诉人申请注册「wistron.org」域名存在恶意。

第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置放了许多有关投诉人公司之消息，其中【昆山纬创代工产品 iPhone 6C】此篇文章内容提及投诉人为 iPhone 6C 进行代工，并且露出不实的产品照片，由于被投诉人散布不实的业务机密会影响或者破坏投诉人公司之业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存在恶意，且争议域名正被恶意使用中。

第三、从争议域名网站上的任一个页面最上方中间位置皆可见到【纬创博客】字样，由于「博客」即为英文 blog 之意，不具识别性，因此一般网络造访者便会以「纬创」两字做为辨识网站经营者来源的名称。如前所述「纬创」为投诉人之注册商标，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之使用及推广已获中国官方认定为驰名商标，而从争议网站页面上所使用之文字全部为中文简体字，且置放了大量与投诉人在中国经营业务相关之讯息，可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应为中国人且对于投诉人十分了解，因此被投诉人势必知悉「纬创」为投诉人所拥有的「驰名商标」，而仍恣意大量的在网站上不法使用，被投诉人实为明知且恶意侵害投诉人之驰名商标权利。

第四、投诉人公司为一正派经营的 3C 产品 ODM 企业，但被投诉人却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置放仅着内衣的女性照片或者女性裙底等的不雅照片，显然是恶意损害投诉人公司形象。

第五，争议域名网站上设有人才招聘页面及相关讯息，由于投诉人公司为国际知名企业，因此许多求职者皆希望能够进入投诉人公司就业，被投诉人设立之「人才招聘」页面，目前虽然尚无资料，但不排除未来可能会冒用投诉人之名义诈骗访问网站之用户去谋职，从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例如：「要求求职者给付“职前训练”费用」、「役使他人工作，恶意不给付薪资」…等)。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存在恶意且恶意使用中，投诉人应满足第 4 条(a)(iii)的条件。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wistron”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2003 年起)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wistron”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wistron”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wistron”的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通过其使用和注册(2002 年起)，亦享有“纬创”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wistron.org>，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org>，可识别部分是“wistron”，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wistron”完全一样。因此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wistron”的商标。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istron”此一名称。此外，被投诉人名字为“yingxing tian”，该个人之姓名与“wistron”毫无关系，且没有对“wistron”此一名称申请注册任何商标，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投诉人的“wistron”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加上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直接使用“wistron”和“纬创”的名称，当中亦提及有关手提电话生产，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的“wistron”和“纬创”商标和投诉人的业务。被投诉人在这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另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置放了許多有关投诉人公司之消息，其中提及投诉人为 iPhone 6C 进行代工，并且露出投诉人确认为不实的产品照片，由于被投诉人散布不实的业务机密会影响，被投诉人直接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该注册与使用域名行为构成恶意，满足第 4 (b) (iii) 条的情况。


再者，从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可见到“纬创博客”字样和一些外在的网页连结，在收到香港秘书处 2015 年 8 月 19 日的电邮之后，被投诉人的 1175242611@qq.com 自动回复为：“*这是来自 QQ 邮箱的假期自动回复邮件。您好,我最近正在休假中,无法亲自回复您的邮件。我将在假期结束后,尽快给您回复。建议去我的纬创博客(wistron.org)留言,我会第一时间回复你。*”当中也使用了“*纬创博客(wistron.org)*”的自称。

专家组接纳“博客”两字不具识别性。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使得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借助“wistron”和“纬创”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使用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满足第 4 (b) (iv) 条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wistron.org>转移给投诉人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